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85號

聲 請 人 萬年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傑騰

代 理 人 趙俊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78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79401-7	1	1000